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148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1446760_112D227571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年度國民中學未
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（北區）增能工作坊」，請各校
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教師公（差）假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200712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
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上開
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7月5日（星期
三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一教學研究大
樓10樓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為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未具專長之現職教師，其
優先推薦參加：

1、第一優先：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。

2、第二優先：只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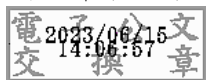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6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逕自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石小姐02-2272-2181分機5092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